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耀旭
電話：(02)2312-4062
傳真：(02)2383-2098
電子信箱：hsu@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10302111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來函質疑本會選舉督導會報第2次委員會議就○○○先生候選人資格複審決議之適法性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4月3日花農水總字第1030400064號函。
- 二、查本會於101年6月22日訂定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第14條第3項「候選人名冊公告後，如有異議，應於公告後三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及第4項「主管機關對申請複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算七日內召開選舉督導會報完成複審。」之規定，旨在加強農田水利會選務之監督輔導，並處理農田水利會選舉工作會報作業衍生之爭議，爰建立候選人資格審查之複審制度，以保障候選人之權益。
- 三、農田水利會選舉工作會報於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時，農田水利會亦有義務通知其補齊相關資料再行續審，以落實審查工作之正確性。
- 四、貴會103年3月21日花農水總字第1030400035號函及同年3月24日花農水總字第1030400034號公告，均有載明對於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時，應於公告後3日內(郵戳日期為準)，逕以掛號限時專送郵件，檢同理由書及有關資料，送達本會申請複審。



裝

訂

線

五、本案○○○先生依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第14條第3項及前揭貴會函規定，檢同理由書、花蓮縣瑞穗鄉公所鄉長職務4年、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獸醫職務1年4個月及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技佐職務6年2個月之「工作成績優良證明」等文件，於103年3月26日向本會申請複審。

六、又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並未明定本會就候選人資格辦理複審時，僅得就候選人登記時所送文件審查。案經提報103年3月31日召開臺灣各農田水利會第4屆直選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本會選舉督導會報第2次委員會議，並依前開辦法第14條第6項規定進行審議，決議候選人資格審查文件之欠缺，應得予補正之事項，爰本案依○○○先生檢送之文件審查，認其符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條件，具有貴會第4屆直選會長候選人資格，依法並無違誤。

正本：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